

國立臺北大學 開會通知單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秘字第11595002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開會事由：本校第63次校務會議

開會時間：115年11月11日（星期三）中午12時30分(12時起報到、用餐)

開會地點：三峽校區行政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

主持人：林道通

聯絡人及電話：黃蕙琳 02-86741111 分機：66041

開會通知
提前拆閱

出席者：陳宥杉代表、張玉山代表、朱炫璉代表、陳婉琪代表、胡中宜代表、王佳惠代表、陳裕賢代表、韋岱思代表、蔡顯童代表、胡龍騰代表、郭大維代表、黃啟瑞代表、陳明燦代表、林昭吟代表、蔡龍保代表、楊棧雲代表、詹佳縈代表、徐育安代表、王怡蘋代表、顏榕代表、李東穎代表、謝立文代表、吳慧卿代表、吳雪伶代表、柯文乾代表、鄭啟均代表、張瑋倫代表、顏汝芳代表、蘇南誠代表、溫演福代表、李淑華代表、林孝倫代表、陳維慈代表、葉大綱代表、游舜德代表、林秋綿代表、林柏丞代表、李仲彬代表、劉佳昊代表、劉如慧代表、張文俊代表、彭惠君代表、程智男代表、葉欣怡代表、蘇芄竹代表、張恒豪代表、查忻代表、何淑宜代表、蔡月娥代表、吳惠玲代表、王大維代表、王景智代表、王怡茹代表、李俊儀代表、白宏達代表、余帝穀代表、林嘉淦代表、張仁俊代表、李靜雯代表、王守正代表、林家如代表、賴曉琪代表、張家慧代表、張簡堯代表、林文聰代表、謝明勳代表、塗祉涵代表、傅冠紘代表、吳承叡代表、周瑜芳代表、林欣毅代表、丁育綸代表、吳憶祖代表

列席者：資訊中心汪志堅主任、校友中心葉淑玲主任、人事室李慧強主任、主計室王兼善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王冠生主任、永續辦公室陳思先執行長、亞洲暨泛太平洋地區研究中心朱孟庭主任、大數據與智慧城市研究中心彭建文主任、全球變遷與永續科學研究中心池祥麟主任、跨域人工智慧前瞻研究中心戴敏

育主任

副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、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自治會

備註：

- 一、請於115年10月14日（星期三）前，將完成核章程序之前（第62）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及本（第63）次會議提案單（含資料），以書面、電子檔送交秘書室；電子檔請依本校網頁--秘書室公告所載之Google表單連結填復及上傳檔案。
- 二、送交提案單（含資料）如逾期限，請恕無法受理。倘提案尚待其他校級會議通過，亦請依限完成提案程序，並主動告知秘書室聯絡人。
- 三、第62次校務會議決議案，業管單位（依一級單位）如下：
 - （一）教務處：第3、10、13-14案。
 - （二）秘書室：第4、11-12、28-30案。
 - （三）研發處：第17、18、25、27案。
 - （四）人事室：第15-16、19-23案、臨時動議。
 - （五）總務處：第7-8、26案。
 - （六）進修暨推廣部：第24案。
 - （七）公院：第2、5案。
 - （八）社科院：第1、9案。
 - （九）國際學院：第6案。
- 四、提案內容如涉及法規修正，請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、修正後全文草案；前開文件之修正處請以紅字粗體、底線標示，以利委員審議。
- 五、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、校務會議議事規則、決議案之執行情形格式、校務會議提案單請至本校網頁--秘書室/法規及表單/校務會議專區參閱或下載；前次會議提案決議請至本校網頁--秘書室/會議資料及紀錄/校務會議項下查閱。

六、除上列出列席人員外，與提案相關之單位主管，亦請列席。

七、為響應節能減碳，各出、列席人員發送紙本開會通知單，二級以上教學及行政單位請至本校網頁/電子公文公告查閱，不另行發送紙本開會通知單。

裝

訂

線